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 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